

**国泰裕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1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裕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95
交易代码	0067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9,999,000.00 份
投资目标	在注重风险和流动性管理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1）久期策略；（2）收益率曲线策略；（3）类属配置策略；（4）利率品种策略；（5）信用债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7）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2、开放期投资策略：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995,205.89
2.本期利润	10,597,523.9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52,419,412.6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2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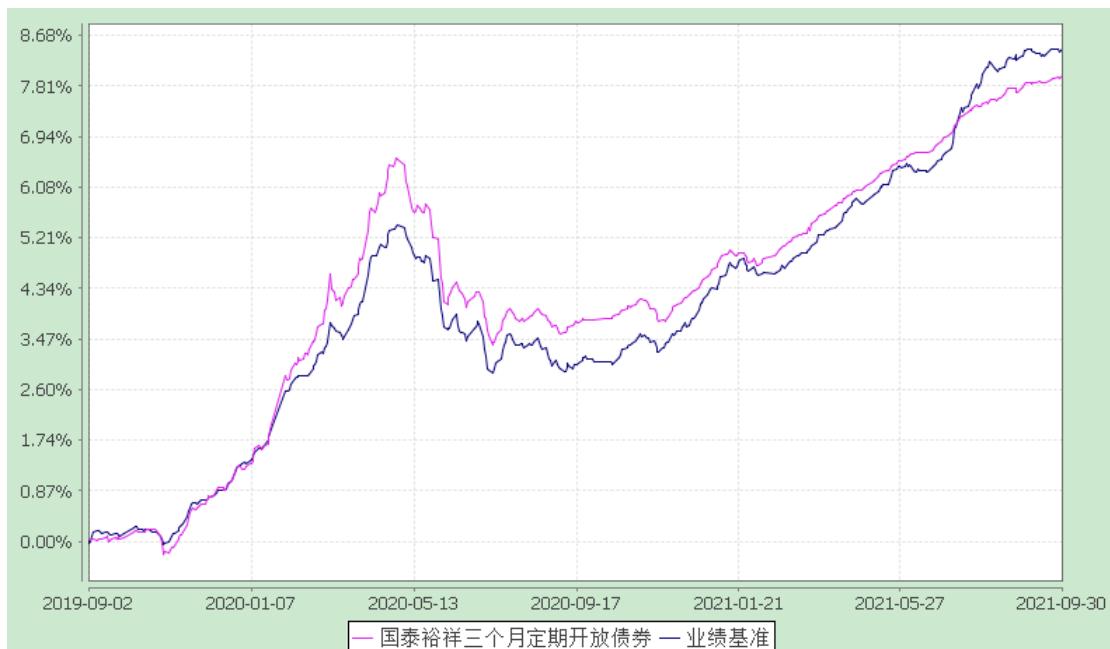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2%	0.03%	1.70%	0.06%	-0.68%	-0.03%
过去六个月	2.21%	0.02%	2.95%	0.05%	-0.74%	-0.03%
过去一年	4.04%	0.03%	5.19%	0.05%	-1.15%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99%	0.08%	8.44%	0.07%	-0.45%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裕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9月2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志翔	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国泰嘉睿纯债债券、国泰聚享纯债债券、国泰丰盈纯债债券、国泰惠盈纯债债券、国泰润鑫定期开放债券、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国泰瑞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	2019-09-02	-	11 年	学士。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交易员。2013 年 6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员和基金经理助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起兼任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国泰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国泰安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

	放债券、国泰惠丰纯债债券、国泰裕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国泰盛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的基金经理			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10 月起兼任国泰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 年 3 月起兼任国泰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瑞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 年 7 月起兼任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惠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 年 9 月起兼任国泰裕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 年 10 月起兼任国泰盛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组合主要采用杠杆策略、久期策略，基于对货币政策的判断，组合通过增持 2-5

年利率，参与长端利率债波段操作增厚收益，杠杆有所增加。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1.0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7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四季度基本面面对债市仍有支撑，但当前历史低位的期限利差水平一定程度上反应了经济下行预期，并且制约了长端进一步下行空间。当前，资金价格围绕政策利率中枢波动的政策定位未有改变，降准后，DR007 均值较降准前基本持平，意味着政策利率不调整的情况下，短端难以在资金的牵引下进一步下行，长端的空间也将受到制约。同时考虑到，宽信用年内难以见效，政策不具备转向基础，因此利率上行风险也相对可控。总体来看，四季度利率仍在以政策利率为定价的震荡区间波动，阶段性的宽松预期升温或助推利率向前低靠近，但政策利率不下调的前提下，期限利差对长端存在较强制约，利率下行空间亦相对有限。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不适用。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025,357,400.00	95.00
	其中：债券	1,025,357,400.00	95.0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260.00	3.7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14,040.10	0.04
7	其他各项资产	13,577,937.18	1.26
8	合计	1,079,349,637.2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1,120,000.00	2.0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13,868,400.00	86.8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39,889,400.00	13.29
4	企业债券	90,369,000.00	8.5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25,357,400.00	97.4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21030	19 深圳农商二级 01	900,000	91,044,000.00	8.65
2	1928030	19 招商银行小微债 02	900,000	90,513,000.00	8.60
3	155240	19 华泰 G1	900,000	90,369,000.00	8.59
4	2028007	20 中信银行小微债 01	900,000	90,153,000.00	8.57
5	1828006	18 中国银行二级 01	800,000	82,528,000.00	7.8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贵阳银行、国开行、华泰证券、乐山商行、深圳农商行、招商银行、泰隆商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

中信银行”）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如下：

贵阳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违反反洗钱法、违规经营、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等原因，多次收到央行派出机构警告处分。

国开行及下属多家分支机构因未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未按规定将外债利息直接划转至债权人、擅自提供对外担保、项目融资业务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原因，多次受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和央行派出机构罚款、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等公开处罚。

华泰证券因重大信息安全事件未报告，受到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乐山商行及下属多家分支机构因违规转让信贷资产以掩盖不良资产、以贷收贷掩盖不良资产、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人民币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划分客户风险等级等原因，多次受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和央行派出机构罚款、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等公开处罚。

深圳农商行因未营销展业不规范，误导客户使用经营贷资金买房的原因，受到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和央行派出机构罚款及警告。

招商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违规经营、违反反洗钱法、信息披露虚假或严重误导性陈述、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等原因，多次受到地方银保监局、央行派出机构责令改正和警告处分。此外，招商银行与中国联通共同组建的招联消费金融公司，因内部制度不完善、违规经营，受到银保监会通报批评。

泰隆商行下属分支机构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原因，受到央行派出机构罚款及警告。

建设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违规经营、未依法履行职责、违反反洗钱法、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等原因，多次受到央行及派出机构、地方银保监局罚款、责令改正和警告处分。

中国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违规经营、违反反洗钱法、涉嫌违反法律法规、未依法履行职责、信息披露虚假或严重误导性陈述等原因，多次受到地方银保监局和央行派出机构警告、责令改正、禁止进入相关行业等公开处罚。

中信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未依法履行职责、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等原因，多次受到央行派出机构、地方银保监局、地方证监局责令改正和警告处分。

该情况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577,937.1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577,937.1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09,999,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9,999,000.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99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 总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 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 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 0.00	0.99%	10,000,00 0.00	0.99%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 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 0.00	0.99%	10,000,00 0.00	0.99%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	999,99 9,000.0 0	-	-	999,999,000. 00	99.01%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国泰裕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国泰裕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关于准予国泰裕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10.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电话：(021) 31089000, 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 (021) 31089000

公司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